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频手术系统3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7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3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办理CA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CA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CA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b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3.2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频手术系统3套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频手术系统3套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7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频手术系统3套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 最高限价：12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数量 （套）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1	豫政采（2） 20250853-1	高端高频手术系统	900000	900000	2	否
2	豫政采（2） 20250853-2	高频手术系统	350000	320000	1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频手术系统3套采购项目，其中豫政采（2）20250853-1 高端高频手术系统两套，豫政采（2）20250853-2高频手术系统一套，均包含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5.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30日历天。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6质保期：3年（包含软硬件）。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拟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生产商（制造商）或该产品生产商（制造商）中国区总代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出具的授权，拟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不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鸿宝路与宣礼路牛顿国际B座707

联系人：张焕

联系方式：18103824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焕

联系方式：181038243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鸿宝路与宣礼路牛顿国际B座707 联系人：张焕 电话：181038243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频手术系统3套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87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	125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1220000.00元 其中豫政采（2）20250853-1高端高频手术系统两套最高限价900000元 其中豫政采（2）20250853-2高频手术系统一套最高限价32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频手术系统3套采购项目，其中豫政采（2）20250853-1高端高频手术系统两套，豫政采（2）20250853-2高频手术系统一套，均包含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3.3	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日起30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3.6	质保期	3年（包含软硬件）
1.3.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投标人拟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需提供生产商（制造商）或该产品生产商（制造商）中国区总代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出具的授权，拟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不需要提供生产厂家授权。（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341061627@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维保等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CA签字及法定代表人CA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系统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2.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u>15</u>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支付。
10.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优惠40%的计算方式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1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否。
10.16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报价表

三、类似业绩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人员配备状况

六、服务方案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企业实力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附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DDP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采购及所供系统供货到合同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各类费用；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7.5投标货物（系统）资格文件

3.7.5.1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7.5.2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系统）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地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投标人所投货物（系统）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评标委员会

6.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标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评标原则

6.3.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9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30分）	豫政采（2）20250853-1: 根据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中“详细参数描述”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 其中技术参数且包含配置清单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25分，扣完为止。 豫政采（2）20250853-2: 根据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中“详细参数描述”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 其中技术参数且包含配置清单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中“详细参数描述”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系统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如需提供支撑材料的，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支撑材料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未找到相应内容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产品综合评议（10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1. 所投产品操控性、性能、技术先进性为优得5分； 2. 所投产品操控性、性能、技术先进性为良得3分； 3. 所投产品操控性、性能技术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1.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为优得5分； 2.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为良得3分； 3.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为一般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2.3 (3)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产品业绩 (8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产品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得2分，最多得8分。 注：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合同内需显示所投产品品牌和型号，提供合同扫描件。
	质保期 (6分)	投标人质保期在3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5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打分： 1.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人员组织为优得5分； 2.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人员组织为良的3分； 3.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人员组织一般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3分)	对专机专用耗材、重要备品备件、易损件及其他方面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1. 专机专用耗材、重要备品备件、易损件及其他方面优惠力度为优得3分 2. 专机专用耗材、重要备品备件、易损件及其他方面优惠力度为良得2分 3. 专机专用耗材、重要备品备件、易损件及其他方面优惠力度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 1. 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为优得3分； 2. 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为良得2分； 3. 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为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提供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 1. 内容完善、充分、合理性为优得3分； 2. 内容完善、充分、合理性为良得2分； 3. 内容完善、充分、合理性为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同书格式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系统采购合同基本格式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电 话：

邮 编：450014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成交通知书；4、竞争性磋商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详见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项采购内容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

2、采购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产品包装应当防尘、抗压、抗震，保证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外包装良好，设备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两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新设备。

5、乙方设备应当单证齐全，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保修证明等，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供商检单、报关单。

四、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直至该产品能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_____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其他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交至甲方医学装备管理科，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六、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质保期外，若乙方对维护保养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应予说明，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原厂维修工程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商务人员姓名：_____ 电话：_____

4、施工类项目，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设备类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清运设备包装箱等，保持院区及现场干净整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一次性赔偿。

2、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的，延迟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3%赔付，延期超过30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0.5%赔付。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

高端高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豫政采（2）20250853-1）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高频手术系统	数量	2套
--------	----	----

(二)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主机为同一品牌。

二、招标规格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1.	电刀部分
1.1	单极功能模块
1.1.1	单极切割功率0—200瓦功率可调
1.1.2	单极切割模式≥6种
1.1.2.1	具有内镜专用切割模式,分别适用于内镜下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
1.1.3	低电压设计,峰值电压≤4700V
1.1.4	单极电凝模式≥3种
1.2	双极功能模块
1.2.1	双极电凝功率0—120瓦功率可调
1.3	其他功能技术要求
1.3.1	具有中性电极新生儿专用安全监测系统
1.3.2	具备主机屏幕实时显示功率输出数据
1.3.3	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99组程序(每个程序可设1个子程序)
1.3.4	可通过脚踏控制功能实现主程序和子程序间相互切换。
2	氩气系统部分
2.1	具备四种可控凝血深度的氩等离子电凝模式
2.2	氩气流量:0.1—9升/分钟,可调
2.3	器械自动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出所连接的编码器械,并自动为其适配安全的流量参数
2.4	具备氩气气路阻塞报警系统及氩气低压力报警系统
2.5	具备器械末端氩气压力的自动恒定系统
2.6	氩气电极要求:2.6.1.要求具备≥20种型号氩气电极
	氩气电极要求:2.6.2.氩气电极要求具备色环标记,具备直喷电极、侧喷电极、环喷电极
3	主机设计使用寿命≥10年

配置清单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数量
1	高频电外科系统（含脚踏开关 1 个，单极连线 1 根）	1 套
2	氩等离子体凝固器（含氩气瓶和减压阀各 1 个）	1 套
3	负极板连线	1 根
4	负极板	5 片
5	氩气电极	1 根
6	专用台车	1 台

高频手术系统招标技术参数（豫政采（2）20250853-2）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高频手术系统 数量 1 套

（二）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主机为同一品牌。

二、招标规格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1.	电刀部分
1.1	单极功能模块
1.1.1	单极切割功率0—200瓦功率可调
1.1.2	单极切割模式 ≥ 6 种
1.1.2.1	具有内镜专用切割模式,分别适用于内镜下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
1.1.3	低电压设计,峰值电压 $\leq 4700V$
1.1.4	单极电凝模式 ≥ 3 种
1.2	双极功能模块
1.2.1	双极电凝功率0—120瓦功率可调
1.3	其他功能技术要求
1.3.1	具有中性电极新生儿专用安全监测系统
1.3.2	具备主机屏幕实时显示功率输出数据
1.3.3	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 ≥ 99 组程序(每个程序可设1个子程序)
1.3.4	可通过脚踏控制功能实现主程序和子程序间相互切换。
2	主机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

配置清单

序号	产 品 名 称	数量
1	高频电外科系统（含脚踏开关 1 个，单极连线 1 根）	1 套
2	负极板连线	1 根
3	负极板	5 片
4	专用台车	1 台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类似业绩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人员配备状况
- 六、服务方案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企业实力
-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系统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交货期为 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高频手术系统3套采购项目，其中豫政采（2）20250853-1高端高频手术系统两套，豫政采（2）20250853-2高频手术系统一套，均包含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项目编号及包号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整 人民币（小写）：元
产地/品牌/规格型号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专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 要求等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报价

备注：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3配套耗材一览表

包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注：本表为产品专机专用耗材表，请据实制作。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系统）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系统）的具体参数值，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并以醒目方式标记。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配备状况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项目组成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打印名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请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主体库中的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六）信誉信息良好：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七）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企业实力（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

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